

5.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微企业参加，符合要求的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微企业，并按要求提供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西安浐灞国际港生态环境局（单位名称）的西安浐灞国际港空气质量网格化管理及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辅助服务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或者：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西安浐灞国际港空气质量网格化管理及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辅助服务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承建）企业为（西安三友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7人，营业收入为350.13万元，资产总额为574.1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

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1.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
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
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相关数据，参照国务院批
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如实判断。
3. 《中小企业声明函》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开。

企业名称（盖章）：西安三友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0月10日